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德保县 2026 年乡村振兴骨干队伍研修班

项目编号：BSZC2026-C3-240086-SYGS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德保县委员会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德保县 2026 年乡村振兴骨干队伍研修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德保县 2026 年乡村振兴骨干队伍研修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6-C3-240086-SYGS；采购计划备案文号：DBZC[2026]568 号；
2. 项目名称：德保县 2026 年乡村振兴骨干队伍研修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元整（¥891832.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玖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元整（¥891832.00）；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1	德保县 2026 年乡村振兴骨干队伍研修班	1 项	德保县 2026 年乡村振兴骨干队伍研修班项目，计划开展 3 期乡村振兴骨干队伍研修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学习运用“千万工程”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因地制宜开展工作，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人工智能知识、应急处置等知识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之日止。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4日至2026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1:59:59,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8月05日15时0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关于全流程电子标的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德保县委员会组织部

地 址：德保县隆盛社区桃源大道

项目联系人：黄小郁

项目联系方式：0776-3826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 6 楼

项目联系人：农桂金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73077

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扫描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票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2025 年年报或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1）至（5）项则无须再提供）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如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资格审查材料的（1）至（5）项。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4.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有关资料。（格式自拟，如企业获得的荣誉、业绩等） 5.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按项目实际情况及评分办法的评审因素自拟）；

	7.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内容) 3.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当将响应文件加密备份文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290960337@qq.com), 如开标过程中出现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将对加密备份文件进行解密异常处理, 如供应商未及时将加密备份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本次报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 电子版文件一份(经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加密备份文件一份(发送至电子邮箱: 290960337@qq.com)。 纸质文件: 纸质文件三份,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或邮寄)至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 6 楼), 便于存档查阅。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专家评委 <u>2</u> 人, 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供应商在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或磋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或回复）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纸质签订：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单位公章及成交通知书原件。 2. 电子签订：有效 CA 证书（具有竞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功能）。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73077 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 6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0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2.1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须知正文 33.2 条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支付。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2627417126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支行 3. 代理服务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成交人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按实际情况另计，由成交人支付。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

	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4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预留采购预算金额比例为100%。 2.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费率 项目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最高限额	350万元	300万元	450万元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预算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预留采购预算金额比例为10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服务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需求表

一、技术条款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德保县 2026 年乡村振兴骨干队伍研修班	1 项	（一）培训计划： 为高质量完成 2026 年乡村振兴各项任务，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骨干队伍，经研究，决定举办德保县 2026 年乡村振兴骨干队伍研修班。 培训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部署，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聚焦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助农增收举措，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 通过培训着力提升参训学员政策理论水平，拓宽工作视野，提升实战本领，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推动落实的举措。 ▲（二）培训具体要求 1. 培训方式及内容： （1）培训方式：采取室内集中授课、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 （2）培训内容：学习运用“千万工程”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开展工作，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人工智能知识、应急处置等知识，确保乡村振兴工作落到实处。 2. 培训对象及人数： （1）第一期、第二期（暂定 130 名） 第一、第二期每期培训对象包含：带班县领导 2 名；县委组织部

		带班领导 2 名；县直各粤桂协作单位分管领导和业务员；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专责组负责日常工作的副组长及业务员；各乡镇（镇）1 名分管领导及乡村振兴办负责人；及县委组织部联络员 4 名等成员组成。 （2）第三期培训对象（暂定 70 名） 培训对象包含：带班县领导 1 名；县委组织部带班领导 1 名；特色产业发展较好的部分行政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员；县委组织部联络员 2 名等成员组成。 （3）原则上 2026 年已参加过县本级举办的各类培训班的领导干部不列入本次培训范围。 3. 计划培训地点： 第一期、第二期培训地点：四川大学 第三期培训地点：广西大学 4. 培训时间： 初步计划培训时间：2026 年 8 月至 9 月，分三期培训，每期 7 天（集中培训 5 天，往返 2 天）。 5. 课程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培训课程内容要求为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与乡村振兴最新政策深度解读、学习运用“千万工程”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与新时代“枫桥经验、AI 技术助力乡村振兴、乡村电商、直播助农与农产品品牌招商、应急处置等专题内容，结合案例进行讲析，现场教学实地参观、学习考察乡村振兴示范基地（点），真正做到理论与实地考察学习相结合，做到学以致用。 6. 师资要求：按项目特点组建高水平、结构优的培训师资团队，培训教师由理论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高校名师、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骨干培训管理者或相关行业、领域的资深专家、研究员任教。研究方向为三农、区域经济、农村法治、基层党建等与培训项目（领域）相一致，对党忠诚，政治立场坚定，准确把握中央、自治区乡村振兴、三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政策，不发表错误言论；无党纪政务处分、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行业失信、无负面舆情通报。 7. 培训经费标准：标准按桂财行〔2018〕3 号文件执行。
--	--	--

		8. 培训方案：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特点、培训目标 and 需求精心研制，要求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 9. 培训材料：培训开班前提供学员手册（电子版或纸质版）及与培训相关的其他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方案、培训项目总结、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课程和师资质量学员评价、培训的过程照片、授课老师简介等。 10. 后勤管理及服务： （1）组建培训管理团队，责任分工明确，每期培训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给予及时响应服务。 （2）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加强学员管理，指派班主任全程跟班、监控课堂纪律，对学员出勤情况进行登记，督促学习，确保培训按质按量完成； （3）做好培训教师培训内容质量的审核把关，确保所有授课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培训目标需求，无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培训资源（如课件、课程、教育政策文件汇编等）、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严格考勤管理，严格培训考核评价，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4）建立微信社群、及时反馈教学及学员提出的意见建议。 （5）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学，积极协调培训后勤保障、食宿安排、生活管理等，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卫生，为学员营造良好的环境。 注：具体培训时间及人员名单，待采购结束后，另行文县委、县人民政府审定。
二、商务条款		

▲1. 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响应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2. 培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及工程(如有)的成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市内交通费、劳务费、实地考察、培训材料编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必要的保险费、税费以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全部费用。

（2）竞标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分项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对应分项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 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和指导，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解决，一旦出现的问题，电话解决不了的，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解决。

▲5.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待成交供应商全部完成培训服务、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提交完整的项目全套相关资料后，双方按照实际发生培训人数的培训费及师资费结算服务费用，并出具正式费用结算清单及请款函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足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部结算款项。

（2）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 合同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

▲7. 验收标准及方式：

（1）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组织，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和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及合同条款进行；

（3）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8.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解决集中培训学员报到当天及培训结束后住地到车站的市内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往返培训基地的交通，确保培训人员安全、食宿卫生。

▲（2）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在培训项目实施前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3）成交的各种服务价格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并取消成交资格。

▲（4）保密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②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9.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服务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服务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成交供应商名额：**本次采购将择优确定 1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1.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成交供应商的追索权。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9)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有效单价报价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者有效单价报价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在线响应，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在线对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异常低价处置

4.11.1 磋商小组应对竞标报价进行仔细审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异常低价，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澄清与审查程序：

①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竞标报价 50%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50\%$ ；

③竞标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11.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至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利润、税金等内容,给予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11.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竞标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4.1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11.5 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1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

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预留采购预算金额比例为100%。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满分10分
2	技术分（满分70分）		

2.1	培训内容及课程设置分	一档(7分):培训课程和培训内容设置较合理, 课程方案 较详细, 内容与模块间的关联度高, 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 课程安排比例较合理, 课程内容基本满足培训需求。 二档(14分):培训课程设置合理, 培训内容有针对性。课程方案详细, 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 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比例合理, 课程主题较明确, 满足培训需求。 三档(21分):培训内容切合本项目培训需求, 能突出培训重点、特色鲜明, 有针对性、有实践性, 培训课程设置合理、主题明确, 贴近教学培训实际。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严密、前后衔接顺畅, 能有效支撑培训目标。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完全符合项目培训需求。 注: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满分 21 分
2.2	培训方式分	一档(3分):培训方式单调,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6分):培训方式多元化, 培训环节符合培训目标和课程设置需求, 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等多种方式。 三档(9分):培训方式多元化, 方式切实贴合项目需求, 采取专题讲座和辅以实际案例分析、情景模拟、分组研讨、现场教学、结业测试等形式, 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完全贴合项目需求。 注: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满分 9 分
2.3	师资队伍分	一档(4分):有师资队伍名单及介绍。 二档(8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队伍能满足本项目培训要求,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人数不少于 60%, 师资队伍中的授课专家培训经验较丰富。 三档(1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队伍中的授课专家培训经验丰富,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人数不少于 60%, 培训师资队伍结构合理、分工明确; 培训组织管理计划周详、操作性强, 师资队伍的知识水平、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培训要求。 备注: (1)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专家简介或专家职称证复印件 为评审依据, 证明资料不齐全或部分无效的不得分。 (2)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满分 12 分
2.4	组织机构保障分	一档(2分):有简单的组织机构介绍, 拟投入有专职管理团队。 二档(4分):组织机构介绍较详细, 拟投入有专职管理团队, 有较详细的职责分工。	满分 7 分

		三档(7分):组织机构介绍详细,拟投入有专职管理团队,团队专业技术水平高,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详细,有安排合理的培训管理制度、及其他与项目实施相关管理制度。 注: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2.5	培训管理分	一档(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能提供简单的培训组织管理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管理需求。 二档(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提供较详细的培训组织管理措施,内容包含培训计划制定、培训组织实施、培训评估反馈等。措施能有效推动本项目培训任务。 三档(1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提供的培训组织管理措施详细、明晰,内容包含培训需求分析、培训计划制定、培训组织实施、培训评估反馈、培训档案管理、培训监督管理、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等培训流程。各项内容衔接合理,能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注: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满分 15 分
2.6	后勤保障分	一档(2分):提供有后勤保障方案,方案含有教学培训场地及设备、学员食宿、后勤组织管理等内容,各项内容阐述简单模糊或部分不具体,基本满足培训要求。 二档(4分):提供有后勤保障方案,方案含有教学培训场地及设备、学员食宿、后勤组织管理等内容,各项内容阐述清晰,教学培训场所及设备、学员食宿安排较合理,后勤保障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满足培训要求。 三档(6分):提供有后勤保障方案,方案能切合培训主题和培训方式,有针对性的安排教学培训场地,教学环境、教学设备、学员食宿条件、医疗卫生条件,后勤保障配备条件等,方案各项内容阐述清晰、配备安排合理。且能提供详细的培训安全、考勤等相关管理制度,完全满足培训要求。 注: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满分 6 分)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3.1	售后服务分	主要对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技术支持等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一档(5分):服务承诺描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0分):服务承诺描述详细,服务响应较快速,满足项目需求。	(满分 15 分)

		三档(15分):服务承诺切合项目实际,内容描述详细、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等信息),及时了解用户需求,在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上优于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承诺保障各项服务工作高效对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未达最低档的不得分。	
3.2	业绩分	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完成过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满分5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推选。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作为本项目的总报价，详见“竞标报价表”。
培训服务期限：_____。服务期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范围	数量/单位	总报价（元）	备注
1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培训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本次报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最后报价表的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范围	数量/单位	总报价（元）	备注
1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培训服务期限：					

注：

1. 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 此最后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2. 本表不用与首次报价文件一同提交，仅作为在最后报价时以附件形式进行提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 服务参数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页 码)	专 业 (页 码)	职 称 (页 码)	本 项 目 中 的 职 责	项 目 经 历	参 与 本 项 目 的 到 位 情 况
1									
2									
3									
.....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表后应附人员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社保缴纳凭证等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 盖 公 章 ）：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 民 币 _____ (小写)¥ _____

2.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合计(元)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培训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3.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及工程(如有)的成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市内交通费、劳务费（含师资费）、实地考察、培训材料编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必要的保险费、税费以 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如有)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期限、培训成果

1. 培训服务期限：(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
2. 培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培训材料提交时间及内容：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具体内容：(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4.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第五条 培训

1.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采购文件规定。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待成交供应商全部完成培训服务、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提交完整的项目全套相关资料后，双方按照实际发生培训人数的培训费及师资费结算服务费用，并出具正式费用结算清单及请款函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足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部结算款项。
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第十一条 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项目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培训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培训材料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培训材料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

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7.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完善或更换，完善或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合同金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合同金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

3. 声明函;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